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第 31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出版

～～目錄～～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童議員燕珍..... 1

黃議員淑美..... 19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本稿僅供參考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62、248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童議員燕珍發言。

童議員燕珍：

大家看到我今天質詢的主題是「高雄安全嗎？」最近市長與議長都積極在推動高雄市成為宜居城市，當然一個宜居城市、適合大家居住的城市必然是健康、平安、快樂的城市，也是最適合人民居住的城市。在人民的生活當中，絕對離不開食、衣、住、行，也就是民生問題上一定要非常方便、非常安全，才會讓很多人願意到高雄市居住。我們也確實看到市政府團隊在各方面的努力，他塑造高雄市要成為一個宜居城市，但是如果讓外人認同高雄市是一個真正的宜居城市，本席認為還有幾個要件是一定要完成的。今天本席針對幾個有關安全的項目，希望讓外縣市的商家與想搬來高雄市居住的民衆可以安心、放心，甚至開心的來高雄市投資、來高雄市居住。

那天我也特別看了年代電視，市長在節目上表達非常希望很多人來高雄市投資的意願，本席也特別注意到非常多的建設，以及最近教育小組也特別上英領館及駁二去看，真的有很大的感受，確實是和以前不一樣了，而且最近我也聽到身邊很多朋友都說，現在的英領館變得好漂亮，那種感受，當蠟像做好之後，確實有一種觀光的景象出現，也有很多人爭相照相、攝影，我覺得那種感覺才是一個觀光地區、觀光城市所應真正呈現的景象。種種我所感受到的，高雄市這幾年來在市政府團隊的努力之下，確實有長足的進步，但是在安全的部分，我相信市長日理萬機，很多細目的問題可能沒有辦法完全洞悉，但是大項應該很清楚，我把一些細節的問題在今天做一些陳述，也希望市政府團隊能夠重視這些非常重要的安全問題。

本席今天要質詢的第一個議題——與安全有關的，就是最近最被忽略的「校園的安全問題」高雄市截至 102 年 6 月底，監視系統總共有 1 萬 5,291 支的攝影機，這些監視攝影機分布在高雄市的大街小巷，裝監視器的目的是為了社會治安，可是我們在推廣校園社區化以後，學校的圍牆被拆除了，我們更應該要重視校園的安全。高雄市明年度校園保全預算也減少了，每個學校大概從今年的六十六萬多元減少到五十二萬多元，在整個校園的安全上，這並不是唯一的因素，但是校園開放所付出的代價就是校園安全的維護工作。安全與教育到底要怎麼樣兼顧？這變成很多教育單位頭痛的問

題，高雄市的街頭也不斷在增加監視器，同一時間，我們卻要把校園的圍牆不斷縮小甚至拆除；在安全的立場上，這樣的思維有矛盾的地方，甚至在實務上確實有發生一些嚴重的問題，這些我必須要很清楚的告訴大家，這些問題是經過很多保全業者的陳述與陳情，也給了我很多資料呈現目前校園安全已經發生的危機。

校園安全從人力保全到機械保全，目前已經從兩個人力、一套機械系統改成一個人力、兩套機械系統，這是因為經費的關係，但是監視器是機械，常常有故障的時候，如果節省人力保全，會不會在夜間的時候，尤其校園安全問題都在夜間發生。我要讓市政府團隊與市長看一些照片，先看一下這些在校園裡所拍攝的照片。這是校園籃球場的旁邊，紅色所劃白白的點全部都是菸蒂，非常多的菸蒂；我們再看籃球支架軟墊被破壞的情形，這些都是校園拆除圍牆之後支架軟墊被破壞的情形；還有，這是教育局的公文，請學校要防範廁所沖水器被偷，學校爲了防止這些沖水設施被偷，就把這些馬桶沖水器都上了鎖。所以大家看看，這些種種的防範措施，仍然沒有辦法阻止這些夜間破壞者，甚至很多保全公司也不諱言的告訴我，有一些性行爲也在校園裡面發生，看到了只能裝成沒有看到，這是在巡邏的時候有發現類似這樣的情形。

其實教育局統計的數據不一定是真實的數據，因爲很多學校案子都不報，如果發生案件以小報大的話，學校會覺得非常麻煩，因此很多問題就沒有辦法浮現出來。很多保全人員在週末或假日的時候，就在學校裡面發現司令台旁邊出現像剛才大家所看到的，甚至還有酒瓶，還有一些注射的針筒都會出現，如果沒有人力保全，一些行爲偏差的學生在放學以後，就會逗留、聚集在校園的角落。我必須要比較一下，現在校園保全的狀況沒有辦法真實呈現的理由，如果報案，向派出所報案非常麻煩，要做筆錄、要寫報告，還要保全公司賠償；如果你不報案，向保全公司求償，保全公司因爲學校要求不要報案，當然學校不肯報案有很多因素，可能它覺得很麻煩，去報案的話，在教育局可能會呈現一個不好的紀錄，所以學校可能就不願意去報案。可是相對的保全公司就要去承擔這樣子的一個賠償，因爲不報案就沒有辦法向保險公司求償，所以這是兩個狀況，報案與不報案可能會產生的一些情況，我也必須讓市長了解。爲什麼我說學校報告給教育局所呈現一些遭破壞的數據，不一定是完全正確的，因爲還有一些遭隱匿被破壞的情形，是沒有被報導出來的。

這些問題是校園的安全問題，我今天也不是一定要站在保全公司的立場來講，但是我們本來都希望保全公司能夠協助警察局，做治安的維護與因

應警力不足所做的維護，可是因為這樣的情況，根據今年教育局的統計，全部學校加起來失竊的損失不超過 300 萬，教育局可能會認為，如果是聘請人力保全所花的錢還會超過 300 萬，所以這個數字的觀念分析，機器的保全就是用監視器保全，就可以省下非常多的經費。可是這樣的情況，我也知道高雄市財政非常困難，所以在經費的編列上統刪了 20%，保全經費可能就變成第一被優先刪除的經費，而事實的問題並沒有真正浮現出來，就變成校園安全的隱憂。所以本席對於校園的安全，我希望市長能夠重視，應該了解它實際的狀況，我們不希望這個預防的工作沒有做好，等到事情發生了、大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才警覺到這個事情的嚴重性，才來做治療的工作，當然就會事倍功半，所以校園安全的事情也希望市長能夠重視，等一下再請市長答覆。

接下來我談到「社會安全」，青少年、學生犯罪的問題，我們看一看這樣的數據，青少年毒品犯罪的件數，在 102 年發生的件數是 52 件，破獲了 6 件，被逮捕的人數是 58 人；在 101 年同期，發生件數是 39 件，破獲了 9 件，逮捕的人數是 48 人。以增減數來看，就是以 100 年與 101 年來看，發生件數增加了 13 件，破獲減少 3 件，逮捕人數增加了 10 人。我們從這樣的數據來看，破獲的件數減少了，破獲的人數增加了，表示它有集體犯罪的趨勢，警察局應該要加以重視。吸毒不是一個人受影響，甚至全家都會受到影響，這個部分市議會很多議員都非常關心。衛生局的報告也說到，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的追蹤輔導，今天上半年就新增加了 59 人，讓人覺得非常擔心。

我們看到幫派的數據，發現在青少年毒品案件也比去年同一時期更多了，警察局更要努力與教育局及衛生局共同來防止毒品案件的發生。青少年如果會吸毒，很多都會被幫派所控制，我們可以看到 100 年、101 年與 102 年，102 年只到 10 月份，具有學生身分的人數不斷在增加，102 年已經增加到 154 人具有學生身分。查獲少年涉入幫派的統計，也是根據警政署刑事局與教育局的資料來看，102 年到 10 月份涉入幫派的人數也增加到 34 人，也就是說，這樣的少年涉毒與涉入幫派的人數是在增加中。我們 94 年就成立防制毒品小組，可是近幾年來學生不斷濫用藥物，讓人非常擔心，針對這些學生的脫序行為，防範到底要怎麼做？教育局長針對這個部分，等一下是不是也向本席做一個簡單的回答？

我們再看暴力與偏差行為的部分，還有疑涉組織犯罪與藥物濫用人數及藥物濫用輔導成功的人數，我們只要看到 102 年 1 月到 10 月的部分，藥物濫用輔導成功的人數是 111 人；藥物濫用的人數是 248 人；疑涉組織犯罪

是 34 人，有增加有減少，但是暴力與偏差行為仍然有 898 人。這是很清楚的數據，這個部分是很值得警察局與教育局做參考與研究的，到底要怎麼樣來防範這些學生偏差行為日益增加的數據？這是我們非常憂心的。在這個部分，我沒有很多時間讓大家一一回答，但是我提供這個數據，我相信你們自己手上也有這樣的數據，也希望你們能夠仔細做一些研判、做一些研究、做一些解決之道，我希望明年這個時候的數據會有很明顯的下降，這是各局處應該要注意的。

接著我來談到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的問題，最近本席接獲非常多選民的陳情，我看到這樣的陳情感到非常憂心、非常擔心，因為校園專車停駛，這是最令人憂心的部分，也是所有民衆一直頻頻向本席陳情的一個很重要的事件。我們最近看到市政府有非常好的政策，也就是在 1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實施民衆持一卡通免費搭乘公車的計畫，平均每日運量大概可成長 7.3%，這是你們的計畫，交通局也希望透過一卡通的刷卡能夠讓民衆享受一些票價的優惠，鼓勵民衆多多搭乘公共運輸系統，改變及培養民衆轉乘習慣，期使高雄市朝綠色永續的城市更邁進一步。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計畫，我只是有一點遺憾這樣好的計畫早就應該實施了，如果讓民衆能夠長時間適應這樣搭乘公共運輸培養轉乘的習慣，我們就不至於到今天這麼趕。

從 1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只不過才兩個月的時間，我不否認交通局確實有用心要改變高雄市民的交通習慣，因為我們的輕軌時代馬上來臨，讓市民養成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的習慣，在台北市，我們看到大家已經都非常習慣，路線也都非常方便，高雄市紅橋兩線並不能夠滿足市民搭乘公共運輸順利的上班、上學。目前所有局處首長是搭乘捷運上班的請舉手，還是零嘛！對不對？搭乘公車轉來轉去上班的請舉手，還是零嘛！因為你們怕什麼？怕趕不上上班，對不對？是怕趕不上上班。公務人員必須趕時間上班，不能夠遲到，你們要簽到、要打卡，學生也一樣要準時上學啊！他如果不準時到學校，一定會被老師修理，老師會問：「你怎麼會遲到？」遲到一次沒有關係，遲到二次、三次、四次呢？所以市民告訴我：「我的孩子到前鎮高中上學，我送他去 15 分鐘，搭學生專車 15 分鐘。」我說：「如果不搭學生專車要多少時間？」他說要 45 分鐘，也就是說增加了 30 分鐘的時間。

我們今天看到許多高中職的網站都已經公布了，學生專車在公車民營化之後，自 103 年元旦起將停駛，這些學校公布在網站上是這樣寫的：「101 年配合公車處民營化停駛，現階段又因無辦法增加路線與研擬未來租賃方

式的實施，特在學期初重新調查各專車路線各站學生搭乘人數，希望家長能夠將學生搭乘需求填入交通宣導回條以做彙整。」其實這樣的做法、這樣的調查早就應該做，如果現在做又馬上要實施，確實讓民衆沒有辦法在短時間之內因應，我也看到教育局與交通局開了三次會議，從 102 年 8 月 28 日開始，你們開了三次會議，可是我看到你們三次會議裡面，包括南台灣客運、高雄市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在第一次是完全拒絕繼續行駛學生專車的，第二次會議的時候也是一樣，希望教育局與學校溝通，讓學校能夠知道怎麼樣去租遊覽車，可是遊覽車也不願意，它覺得這麼短的時間根本不會賺錢。在過去沒有民營化之前公車一直在虧損，可是全世界只要是實施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的國家，一定是虧錢的，因為這是一個社會責任，這是一個社會福利，本來就是截長補短，在便民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沒有做好這樣的準備，學生有這麼多的人。而且第三次的會議更可笑，只開了 15 分鐘就結束，派的人是誰呢？是交通局的技正，你們開會的時間只有 15 分鐘，15 分鐘就草草的把這樣一個會議做一個結束。本席非常的驚訝，我看到這樣的會議紀錄，爲什麼只有 15 分鐘就可以把這個會議做一個結束呢？是不是表示教育局也不重視，交通局也不重視，所以沒有把問題真正的點出來。

我常常在說，市政府的團隊、各局處都要橫向的聯繫，才能把一件事情做好，不是文化局就是文化局的事；交通局就是交通局的事；教育局就是教育局的事，其實都是環環相扣，彼此要和諧，不要爭功諉過，要把事情做好爲要。

市長在市政會議裡也非常重視這樣的一個問題，但是我覺得對這次的事情來看，如果公車的專車，目前有 19 所的學校跟 3 線校際的專車，一共有 63 條的路線。上學的專車一共有 55 輛，放學的專車有 46 輛，但是這個全部都要取消。所以民衆就告訴我，我們的小孩子在火車站那邊有很多的補習班，過去是有他們私底下稱爲是補習專車，也就是這個車子會行駛的火車站，火車站下來以後，他們的小孩就會自動走到他要去補習的補習班，可是現在全部都取消了。

最嚴重的就是看到我們的會議紀錄上面，在 11 月 8 日就希望教育局能夠提供所有學校，坐學生專車的怎樣去轉乘、搭乘的這個資料，他們來做因應。我想請問教育局鄭局長，11 月 8 日你這個資料已經給交通局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童議員對學生搭乘交通專車的關注。我們 11 月 8 日行文給交通局，有關各個學校它需要的路線是不是還需要做一些微調？

童議員燕珍：

是 11 月 18 日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正式行文。它的文號、字號，我記得是 18 日。

童議員燕珍：

局長，因為你們開會是 11 月 8 日要你把這個資料送出去，對不對？〔是。〕你現在告訴我是 11 月 18 日。中間一定有一些你的困難。但是這樣的工作是不是應該即早就要做？如果在 1 月 1 日到 1 月 17 日放寒假之前，沒有車，這是空窗期，學生全部沒有車子做，你怎麼因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向童議員報告，我跟陳局長在議會經常有直接的對話，這個問題我們也非常的關心。在整個民營化的過程當中，因為是第一次，所以如何確保學生在上、下學的交通需求，這個部分應該還有一些微調的空間。所以我不斷的跟陳局長這邊拜託，陳局長也允諾他一定會全力來協助，這個部分陳局長應該是不是胸有成竹？讓局長來做說明。

童議員燕珍：

交通局陳局長，你是不是告訴我，你要做出這樣的一個決定，我認為是好的一個政策，而且是訓練高雄市民習慣搭乘公共運輸的車輛，以及轉乘的習慣。可是你也知道，我們現在捷運的路線是沒有辦法滿足大部分的人，包括你們的局處首長沒有一個人搭捷運上班，因為根本趕不上時間，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我們不希望民怨從明年的 1 月 1 日開始，民怨一直的到來，應該要趕快去因應，而且是 1 月 1 日到 1 月 17 日你如何因應，17 日之後的下學期，你如何讓這些學生能夠準時的到校上課。

如果不能準時到校上課，我看你的會議紀錄很好笑，上面居然有寫到，如果不能準時上課就請公共汽車蓋章，表示證明他是坐車遲到，這實在是滑天下之大稽。局長，有這樣的會議紀錄，會有人提出這樣的一個說法嗎？因為你要去解決問題，而不是把這些問題丟給家長、丟給學生，這樣的作法一定會出現非常嚴重的問題，而且如果這樣，我相信學校的門口會大塞車，因為家長開始要送來不及上學的學生，我要開車送他上學，甚至造成交通的大混亂，環環相扣。局長，你不認為這是要事先去思考的嗎？你如何因應，你告訴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童議員對於學生專車的關心。就是因為我們非常重視學生專車，所以在進行民營化的過程中，一直以來就把學生專車的議題在想辦法做一個妥適的處理。

我首先回應童議員最關心的，到 1 月 1 日開始就沒有公車處了，所有都是由民間業者來經營市裡面的公車。我在這邊可以向議員說明，如果學校目前現有這 19 所 63 條學生專車，在我們提供出來的整個公車路網的調整，還有它的班次加密，以及跟學校附近會經過的公車，在上學、下學特定的班次，我們會增加行駛到他們的校門口。

這個部分我們做了，學校還是會擔心，這 19 所 63 條的公車，我們會協調民間業者繼續行駛到 1 月 17 日這個學期結束。這個地方各位不要太驚慌。

第二個，我要說明的就是，高雄市裡面有兩類的學生專車，剛剛報告的是第一類，就是特定的 19 所 63 條，這些學生專車它是怎麼執行的呢？它是要公車處在上、下學的時候，特別開出的這個路線，它不是正規的路線。它的收費方式是怎麼收費？是按照學生上車，他就會去投幣 10 塊錢。所以學生如果不來坐，這個公車一定要開的，它通常都是會虧損。學校如果提前期中考，他也不會跟公車處連絡說，我們期中考，所以哪一天我們不需要公車，公車處還是得要開，這是第一類。我們目前服務這 19 所 63 條的。

第二類，就是大部分的學校，包含岡山農工、旗山農工、三信家商、國際商工、道明、立志、高英、中山工商、樹德家商、啓智學校等等這些公立、私立學校，他們用什麼方式？他們是用租車的方式。所謂租車的方式就是學生他有意願，所以我每天就是要搭學生專車，因此用租車的方式。業者會事先就知道有多少人會搭，他可以收到多少錢，因此他們就可以計算那個成本。

我現在要講的這 19 所 63 條，我們希望在公車處民營化完以後，這個路線調整班次加密，甚至能夠增加行駛到他們學校的校門口，讓這些學生不會像剛才議員關心的，他本來只要幾分鐘就可以坐學生專車到達，如果用正規的公車是需要增加多少時間？我們希望整個公車的路網要能夠把它快速起來，希望不會增加過多的時間。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現在只想瞭解，你這樣的做法，我相信你有在做計畫，那是需要時間。我想要知道的是，你在 1 月 1 日到 1 月 17 日你有沒有把握去因應這一段空窗期？你只要告訴我，你要怎麼做就好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剛才說有說過，第一個，就是把這些路線根據每一個學校，我們會把它

訂定出來，再把這個詳細的資料跟每個學校做協調，如果原來這 63 條 19 所的學校認為這 63 條還是有需求，我們承諾…。

童議員燕珍：

繼續嗎？繼續開駛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在本學期我們會繼續行駛到結束。

童議員燕珍：

學期結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

童議員燕珍：

就是民營化之後他可以接受你們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就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要去跟民營業者協調。

童議員燕珍：

我們民營化雖然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是你們在訂合約的時候，我們不能讓業者爲了賺錢犧牲掉一些社會的責任。而在公部門的單位更不能因爲把這個事情丟出去，我們就把責任丟出去。這個事情我希望你一定要慎重跟教育局做一個最好的協調，把實際的數據讓這些孩子們能夠順利的到校上課，不要在路上發生任何交通危險，因爲轉車、轉捷運，又去轉公車，不是每一家的門口都有公車站牌，也不是每一家的門口就可以輕鬆的搭上捷運，我們的路網沒有那麼方便。

當然以後輕軌開始實施的時候，或許又會減輕一些交通的困擾。但是在這個階段，因爲我們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就要訓練孩子、訓練老百姓去習慣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這是非常緊急、非常急迫，而且在兩個月的時間，你要讓人民的習慣變成這樣的習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爲你從 1 月開始就要民營化，所以這段空窗期是家長目前最擔心的。

在 1 月 17 日民營化之前，實施的下學期之前，我覺得所有的因應措施就要完備。你只要告訴我有沒有把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把握。

童議員燕珍：

你有把握。你有把握在這學期結束之前所有的學生上學會順暢如流，是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月1日還是會順暢。

童議員燕珍：

1月1日也會順暢，17日以後更會順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7日以後，我們希望本學期的能讓他有兩個選擇。第一個，學校如果認為我們規劃的公車加密的路網可以符合這樣的情況，其實我們公車目前是用非常優惠的價錢。如果學校還是擔心，我們會和民營業者協調，讓他繼續開這19所63條的學生專車，我們期待這是可以降低的。學校或者學生家長等等可以認同我們這樣的做法，做一個逐漸的轉移。

下學期我們希望往第二類那種學生專車來處理。議員剛才關心的，業者我們不可能讓他賺過多的利潤。議員剛才也提到，公共運輸，業者大概也很難賺到什麼錢。我們希望過去都是由公車處來承擔這種虧損，現在沒有公車處，也沒有辦法再去承擔這種虧損。學校或者學生和家長大家共同來把一條他們認為需要直達的學生專車所需要的成本，能夠透過月票的方式來負擔，這個在其他學校都已經這樣實施，只是這19所學校一直以來都用公車處的63條學生專車去服務他。所呈現的虧損，我剛才有報告過，是由公車處來承擔。現在我們沒有可以再繼續累積虧損的這個單位，因此，必須要把它回歸到怎麼樣讓使用者跟業者之間能夠取得一個平衡，這個我們一定會負責任來做到這個目的。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今天是在所有的市民面前承諾。我相信你可以把它做到，也讓市民能夠安心、放心的讓孩子上學。我們會觀察後續的成果。

在這裡我也要讚美新聞局。上次我提到輕軌教育，我那次在提到這個問題的時候，馬上新聞局和捷運局就開了一個會議，也請我列席。確實開始把輕軌教育提前做。市長，我一直說我們有很多事情要提前做，尤其是準備工作做好的時候，不要等到明年底輕軌通車的時候，發生很多的意外，發生很多民衆不瞭解輕軌到底是什麼，它總共才25公里行駛的距離，是慢慢緩慢、緩慢的，我相信大家還不能夠適應這麼慢的行駛，因為要讓民衆知道輕軌它不是一個趕時間上班的運具，它是跟人民的生活融合在一起。

我希望這樣的一個光碟，我也期許新聞局能夠把這些光碟做好，分送到各里給各里的里民事先能夠看得到。什麼是輕軌？將來如何去搭輕軌？甚至於各學校的學生，從愈小去教育是愈好。他從小就知道，高雄市有輕軌要怎麼去搭，捷運怎麼搭，公車怎麼去轉接，他能夠從小就習慣，因為所

有的教育都是從基層開始，以後我們可以省掉教育的費用。我有看到新聞局已經開始立刻著手，我也希望在很短的時間之內能夠看到成效，也能夠把這些東西送到相關的單位。這邊我特別在做個說明。接下來，我再談下一個議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先暫停。現在有文山高中教務主任王政智、聶松齡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鼓掌歡迎。繼續開會。

童議員燕珍：

現在討論大家的飲食安全的問題。我們也看到在螢幕上有一個大老闆，台灣的食安問題頻傳，喚醒民衆重視健康飲食，企業大老闆開始搶當科技農夫，許多企業紛紛投入植物工廠。科技業也悄悄興起一段綠金投資的熱潮。但是本席今天要說的食安問題，當然有機蔬菜的問題，很多的縣市都在做。高雄市農業局上次我也特別的希望能夠把它深入民間。但是本席今天提的關於有機蔬菜種植的這個問題，不是希望一定要找一塊大的地方，或者一定要大的場地，或者一定要找一塊公園廢棄的用地，或者一個停車場的用地才能夠去種植有機蔬菜。

我一直希望農業局能夠把種植有機蔬菜推廣到家庭裡面，讓每個人的家庭也能夠很輕鬆、很簡單的種植有機蔬菜，讓孩子從小就知道怎麼辨識有機蔬菜，怎麼樣吃安全的蔬菜才會讓他們安心，從小就養成這樣教育的一個習慣。我今天特地帶來兩箱我自己種的有機蔬菜。我們在畫面上可以看得到，那些都是我和我先生一起在陽台，那不是一個很大的地方就可以種植有機蔬菜。其實非常的簡單，我也把有機蔬菜的種植方式在這邊做一個很簡單的描述，我相信每一個人都做得到。

你家裡只要有一塊小小的地方，有陽光你就可以種蔬菜。他只要準備一箱的菜箱跟兩箱的箱架，第一個，就是菜箱。第二個，就是菜的箱架。第三個，就是有機土。第四個，就是有機肥。第五個，就是防鳥的蚊帳，這個蚊帳就是防鳥，因為鳥會吃菜，我也種草莓，我發現草莓它也會吃，我就用上蚊帳，我的草莓就長出來。這個蔬菜呢，我把網子拿下來，農業局長，你告訴我，你知道這個叫什麼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童議員燕珍：

這什麼菜？請你告訴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裂葉茼蒿的一種。

童議員燕珍：

這個叫做鹿角妹。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但是它是裂葉茼蒿的一種。

童議員燕珍：

它的角像鹿角，所以它叫做鹿角妹。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它是進口的。

童議員燕珍：

這種菜蟲不吃，因為它有點苦味。有苦味的菜，蟲是不吃的，鳥也不會吃，所以我不用蚊帳。但是這個叫做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學名是青梗白菜，它是葉菜類的一種。

童議員燕珍：

這個叫做蘿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它是葉菜類的一種。

童議員燕珍：

蘿蔓它可以當生菜來吃。所以你摘下來以後，就可以用一些有機的蔬果，我要拿剪刀，因為我要剪給市長。最快樂的時候，就是收成的時候。這個菜剪下來，這樣就是一株。我覺得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我也希望局處首長這麼忙，在家裡可以種點青菜，這樣回家就可以摘下來吃了，太簡單了。可是大家都把它當成一件很難的事情，我覺得這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為什麼大家都不做呢？這就是收成的蔬菜，請我們議長吃一下。這就是蘿蔓，放心，這絕對沒有農藥，可以怎麼吃呢？洗完了之後，放一點堅果，就可以吃了，所以這樣的青菜種植是非常簡單的。

局長，我今天就是要告訴你，就是要這樣子推廣，也希望你在我們的物產館做這樣子的課程，因為有機種植太簡單了。我剛剛那個種植的程序再回來一下，首先你可以選擇蟲不吃的菜種，像地瓜葉，非常簡單，每天可以摘一點，地瓜葉的營養你應該知道的。再來每天澆水一次，播種了以後，如果怕鳥吃的話，就用蚊帳把它圍起來，收成之後，休耕個幾天，可以重新施肥，又可以再播種了，成長的時間兩個月不到。市長，蘿蔓好吃嗎？這樣子的一個簡單做法，我已經提過很多次，我總希望大家能夠親眼看到

我真的在做，實際去做的人，而不是只有嘴巴說說而已。局長，我希望今天我這樣一個很簡單的示範，你能夠把它推廣到家庭裡面去。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在準備這樣的工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童議員。我向童議員報告，感謝童議員對安全農業的關心，高雄市除了美麗的城市以外，建造一個安全的農業城市也是必要的。童議員一直關心這個議題，我向童議員報告，目前我們在物產館關建了開心農場，我們跟學校及阿公、阿嬤一起結合，就在做有機農業的教學。

第二個，我們有一日農夫，從產地到餐桌的概念，就是先教育，教育我們民衆著手，去認識我們的農民、農地及蔬菜、水果，所以我們從產地到餐桌，在這個禮拜幾乎已經有三百位從中、北下來，85%是從中、北部慕名而來，到我們的美濃，有一個從產地到餐桌的蔬食概念在美濃呈現出來。

第三個，童議員一直關心，如何推動家庭式的種植，在這裡也向童議員報告，物產館不只是物產館，包括小港的築夢市集，我們現在一直在推動，除了蔬菜以外，我們還推動如何在家裡面種植花，社區到處都是花、社區到處都是蔬菜的話，這個概念城市也就成功了。

我希望我們農業局會繼續努力，當然我們做得還不夠，但是我們會繼續推動安全農業城市的美夢。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確實有接受本席的建議。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

童議員燕珍：

聽到你剛剛所說的，我就知道你真的有在做，但是我們就是要看成果，不要中斷。我覺得大家都一直講說網路網路，其實看網路的人，往往都是年輕人，家庭主婦很多是不會看網路的，有些教育程度沒有那麼高的人，他是不會去看網路的，但是卻是最有時間、最有閒的人，所以你應該要推廣到這些家庭主婦，並且深植到他們的心中，所以我才建議你物產館要不斷的開一些課程，讓民衆可以實際的接觸，實際的看到成果。如果你像我這樣，弄一些做好的食材給他們吃，他們就會覺得好簡單，這樣我回家也可以做，因為要刺激他們的一些觀念，他們就會實際去做了。我希望在這

個部分，我們高雄市真的可以變成一個有機的城市，讓大家都知道「食」的安全，也知道如何的選擇安全的食物來吃。這是我們農業局責無旁貸的一個很重要工作，你請坐。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童議員。

童議員燕珍：

我也跟市長報告，我們農業局長很認真，這幾年也看到他非常的用心，我們也看到很多的成果，但是本席要說的重點是讓民衆有「食」的安全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怎麼花最少的成本去推廣種植有機蔬菜，政府是非常值得去推廣的。今天本席特別親自送蔬菜給我們市長吃，也是讓市長健康，健康才可以為我們高雄市民做更多的事情。我覺得不一定要在鄉村、花園、菜園才可以種，我今天最主要要推廣的是有心、有簡單的設備、流程對了，在城市裡面也可以當都市農夫，吃自己種的有機蔬菜，健康又很快樂。

下一個議題，我要跟大家談「學前閱讀零距離」，因為本席長時間都在推動閱讀，我幾乎每個禮拜六都到圖書館講故事給小朋友聽，截至目前我已經講了二百場了。我自己也犧牲非常多假日的時間到社區的大樓講故事給孩子聽，講故事給孩子聽有一個好處，就是家長會跟著來，我也利用一些機會，給他們一些正確的教育觀念。現在我又開始做一件事情，就是送二手書，我把家裡所有的二手書、朋友的二手書全部送給需要及想要看書的人，我擺在很多的角落，包括圖書館的角落，我都送書給他們。我發現，很快書就被拿光了，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現象。

同時我也想到，因為學前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像彰化縣為了提升彰化縣兒童的閱讀能力，也一直持續在深耕學前幼兒的閱讀教育，彰化縣政府也送了全縣公、私立幼兒園大概各 300 本的優質圖書，彰化縣也希望優質好書 300 本，學前閱讀是零距離，讓學前的閱讀教育可以邁向新的里程碑。所以我連想到我們高雄市，其實我們文化局這邊、施館長這邊也非常努力推動閱讀，也知道推廣閱讀之後，近幾年來我們高雄市的閱讀人口增加了三倍，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現象。那麼可能我在推動閱讀，有一些民間的圖書公司知道，所以最近有一家圖書公司願意贈送給我 5,000 冊的圖書，本席認為這 5,000 冊的圖書希望能夠捐給高雄市的一些圖書館，或者是一些偏遠地區的學校及弱勢的團體，可以讓更多的人受惠，所以我在 11 月 29 日的時候，我會請圖書公司來把書捐給我們市政府指定的一些相關單位，讓他可以送一些偏遠地區，希望市長及議長能夠來鼓勵這樣的活動。

我們一直在推廣圖書，可是幼稚教育的部分，學前兒童的閱讀部分，是

不是也能夠把它推廣到學前去，讓學前的孩子從繪本開始看，也推廣到他們喜歡養成看書的習慣。我想這樣的閱讀習慣，各國家進步的城市，他的小孩是從小就是喜歡看書的，他就是培養小孩從小就喜歡看書，所以我們在很多乘船乘車的時候，看到外國人他們是拿書在看的，絕對不會跑來跑去沒事可做，小孩子也不會跑來跑去，都是拿一本書在看，因為他們從小就養成看書的習慣了。

最近我還跟我們的一些朋友分享，他從大陸回來，看到公車上很多人都在看電腦，電腦一直滑一直滑，想說是不是跟我們臺灣的小孩一樣，整天都在看電腦，變成低頭族，結果把頭探過去一看，就發現他是在看書，在滑書的內容，不是在玩電動玩具，是在閱讀，他是利用電腦、手機在閱讀，這就是很大的不同點。若干年之後，我們台灣小朋友的競爭能力，如果還不趕快培養他們的話，將來是沒有競爭性的，在世界上我們是沒有競爭能力的，所以我覺得一切的根本從教育著手。

市長也非常重視教育，連我們的議長也非常的重視。他只要遇到教育的事情，他都是全力支持，市長是不是在幼教的部份，我們也能夠加強，培養他們從小就喜歡看書的好習慣，從幼兒就開始喜歡閱讀。鼓勵這些幼稚園的老師及園、所長把這個閱讀的好習慣深耕，鼓勵的方式很多，像培養他們說故事比賽、培養他們做一些語言發展的訓練，我覺得都是非常重要，在這邊也特地把我今天的議題帶入。

接下來我要提到一些我們民間的一些反映，我要講交通事故的問題，幫我調到交通事故的頁面。

最近本席也接獲市民的反映，其實我接獲一、二次之後，我都沒有覺得這個事情有什麼樣的重要性，直到最近我接到選民的一個投訴，我才知道事態的嚴重性。我相信發生車禍的時候，就會有車禍的鑑定，我們這個車禍的案例是汽車撞摩托車，當時發生車禍的時候，路口並沒有監視器，當時以為沒有目擊者，發生事情時就馬上通知家屬，家屬到的時候，警察已經比他們早到現場了。

從現場繪製的車禍現場圖，就可以分析，照理說，很明顯的這個人被撞之後，馬上送到醫院時就已經變成植物人，到目前還是躺在床上，他沒有辦法做筆錄，也沒有辦法開口去描述他當時車禍現場的情形，只能聽肇事者的筆錄。可是在這個筆錄之前，還要請交通警察到場的人，要寫現場的一些狀況，可是現場的狀況是非常的明確的，幾乎有經驗的交通警察，他可以稍做判斷，判斷出來這個車禍對錯的比例是多少，數字當然是沒有辦法很清楚的說出來，但是幾乎可以看得出來，肇事的那一方他的錯誤佔的

比例是非常高的。

因為他已經成為植物人了，所以警方沒有辦法寫筆錄。但是最後受害的家屬一定要送到車禍鑑定委員會去做鑑定，鑑定委員會也會依據交通警察當時在現場所畫的圖或是現況及筆錄來做分析，可是受傷的人沒有辦法做筆錄，沒有辦法表明，所以很多的交通警察都會在筆錄上寫「無法判定」四個字。可是當你寫了無法判定，這一送到鑑定委員會的時候，對於受害人就會有很大的不公平，因為你寫無法判定，我覺得其實是警察偷懶，他應該可以多寫幾句，不是叫你做假，你可以把現況多描述一下，比如車身是怎麼樣擦過、什麼地方撞擊、滑離了多遠，我想這個最起碼可以寫出來吧！可是並沒有做這樣的陳述，所以造成現在這個家屬的女兒哭哭啼啼的跑來這邊告訴我：「我媽媽幾乎已經一輩子爬不起來，可是他又沒辦法開口講話。」

後來就有一個檳榔攤有目擊到，她左拜託，右拜託，幾乎是一直求那個檳榔攤，他是目擊者，他看到什麼？你怎麼知道那輛車子是闖紅燈呢？他說因為很明顯，所有的車都停在那裡，就只有他衝出來，只看到唯一的一輛車衝出來，衝出來就撞到這個騎摩托車的，所以那是很明顯的。肇事者會告訴你我沒有闖紅燈，可是因為沒有監視器，如果又沒有現場檳榔攤願意作證，他們現在很擔心這個檳榔攤到時候願不願意出來作證，因為有些民衆是很怕作證的，他怕會受到其他的一些傷害或是一些事情，不太願意出來作證，還是要一直的拜託他。

這樣無法判明的說詞，我已經遇到好幾次了，可是這次情況是因為對方已經變成植物人，他沒有辦法去敘述當時的狀況。所以局長，路口監視器的維修也很重要，因為我們也常常發現監視器壞掉了，要找車禍的肇因及肇責的時候，監視器是壞掉的，當你發現監視器沒有畫面的時候，也是要去維修，就要趕快去維修。所以像我剛才講的那個情況，是不是可以以後請交通警察在第一時間，因為家人也沒有到，在第一時間能夠敘述多一點，你多寫幾句話，也許就會幫助受害人未來在打官司的時候，他能夠得到該有的賠償。

這個事家屬是有口難言，明明知道錯誤是對方發生的，可是你們寫一個無法判定，肇事委員會要重新來一次，委員會又做一些不見得是事實的判斷，因為他沒有依據。而且畫圖也要畫得對、畫得準確，不要說畫得有一點誤導的時候，又造成未來鑑定委員會做出一個錯誤的判斷，影響到這些受害家屬的權益。局長，我是不是請你做一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童議員。我想這個車輛肇事之後的鑑定是非常的重要，現場留下多少的跡證，包括有沒有影像的檔案資料及當事人的陳述，另外像剛剛議員提到的就是假如有其他的人證，我想也是到時候肇事鑑定的一個重要參考資料。但是因為目前這個案子是當事人一方已經昏迷，沒有辦法接受我們相關的訊問，所以我們也不能說光憑對造當事人的一個說詞，來做一個武斷的一個分析，所以這方面現場的蒐證是最重要的，包括受撞之後遺留的跡證，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判斷，還有號誌有沒有爭議等等，我想以後我們會針對這個現狀圖的一個結論，我們會更加的客觀，不要動不動就下結論說無法判定或無法分析，這方面我想我們會盡量來蒐證。

有關監視系統的建置及維護的問題，我想市長也很重視，所以我們最近已經針對那些廢棄不用的、沒有功能的、老舊的一些監視系統已經做拆除了，大概有 1,400 多具已將拆除完畢。另外我們為了維修監視系統的一個良好使用的比例，我們已經做了三級的維護系統，包括廠商的部分，還有檢查總機，我們有一個簡易維修小組，另外就是分級，也是一個小組維修，三級維修。這個方面我們希望能夠達到九成以上的妥善率，謝謝童議員。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想為了受害者家屬的權益，只要交通警察多花一點心，多蒐證多一點，就像你剛剛說的，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讓所有交警能夠很清楚的了解。因為可能你的一時疏忽或怠惰，就會影響到整個家屬的權益，這個部分以後是不是能夠就像你所說的確實能做到，好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現場的蒐證很重要，我們會盡量來要求。

童議員燕珍：

就是在下筆的時候，不要常常用「無法判別」這樣子的一個說詞，這樣子感覺有點在推卸責任。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其他的相關佐證會更加的加進去以後…。

童議員燕珍：

敘述的內容可以多加敘述。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更詳盡一點。

童議員燕珍：

更詳盡一點，好不好？這樣才不會讓家屬將來真的是求償無門，謝謝局長，請坐。

剩下兩分多鐘的時間，我用很短的時間再提一個我們高雄市工務局的問題，這個工務局的問題，也是發生在市民投訴的一個例子，我也跟局長做一個討論，因為去年我們高雄市的國賠案件，我們不要講，我們講埋設管路的問題。因為我們工務部門的施工要重視，像最近就有一戶人家，是在楠梓發生的，這個很清楚，前面有一個大洞，被挖了三次，爲了什麼？一會是電力公司也要埋管、一會是污水管也要埋，總共挖了三次。最後一次的時候，是突然之間民衆早上起來，發現門口怎麼一個大洞，我出不去了，我沒辦法出門了，因爲一出去可能車輪就會陷到洞裡面去，也沒有做覆蓋，也沒有做一些安全的措施。最後就趕快通知，結果花了兩個小時把山貓弄過來，把鋼板弄過來鋪上去，這足足又花了兩個多小時，才讓民衆出得了門。

當然他們是有非常多的怨言，所以我們在施工的品質，埋污水管的情況之下，常常有發現這樣的情形，我覺得工務局就要很注意了。你想想看，像這樣的情況，你造成老百姓非常大的不便，等到你來幫他做好的時候，他快要下班了，所以當然民衆會有很多的埋怨，就投訴到我這邊來。我想這個問題不是只有一件，我希望局長提醒所有的施工單位，這個部分一定要讓民衆覺得安心。我剛剛說過我們高雄市就是要安全、安心，老百姓才會想移居、才會想來高雄住，不然我們高雄市氣候這麼好、那麼多的福利設施、那麼多值得觀光的地方，我們都在進步、我們都在努力，但是爲什麼我們居住的人口還不夠，都沒有增加？這個就是我們要去檢討，不然你們做了那麼多的努力人家看不見。而且這都發生在我們生活的小細節裡面，而民衆最在意的，就是這些生活的小細節，他覺得方便、安心、安全，就想來高雄住、就想來高雄投資，這是一個很重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非常感謝童議員對校園的安全、學生的中輟或者學生吸毒等等校園安全關心，高雄市政府對於中輟生、對於各種環境造成行爲偏差的孩子，我們是非常重視。我希望教育局的夥伴，因爲我認爲我們有責任，每個人的出生、條件、命運各有不同，但是如果對於這些孩子，如果能夠多救一個，我認爲就是我們的責任，所以對於這些行爲偏差及中輟的孩子，高雄市政府有很多的措施，希望能夠讓這些孩子在未來的人生存在希望。這個

部分，今天沒有時間來跟童議員做整體的報告。

第二個部分，童議員對高雄市食品的安全，同時大力推動在任何人的家庭都可以種植有機蔬菜，我現在住的宿舍後面有一塊小小的地，協助我的一個歐巴桑，蔬菜都是自己種的。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農業局推動安全的蔬菜、食品、水果，我認為這個是我們的責任。我覺得如果可以讓大家都知道食品的安全，讓每一個人更健康，不要讓每一個人每天有很多不同可以吃的東西，但最後都發現是有毒的。高雄市在食品安全等等，我們有一個專案的小組，我說過好幾次，這些小組包括消保官、衛生局、警察局等等的，不管是大的賣場或小至我們的夜市及任何地方，都要隨時對食品的安全進行檢查。高雄市政府有責任為市民把關，我希望大家到高雄市或者看到「高雄首選」的蔬果類，等於高雄市必須為這些水果及任何的食品來把關。

另外非常感謝童議員對我們這些幼兒閱讀的重視，高雄市也謝謝童議員用你非常美妙的聲音為我們的孩子說故事。童議員也很了解高雄市的故事媽媽，包括他們透過表演讓我們的孩子知道整個故事的深度及內涵。我們的故事媽媽非常有名，全台灣的故事媽媽，每年都會在高雄有一個很大的聚會，好像是這幾天全台灣的故事媽媽都透過我們高雄市立圖書館，在那裡也有做很多的努力。高雄市的圖書館總館，它的所有藏書的目標是 100 萬冊，我覺得高雄市有若干的企業家，他們主動積極的，包括任何一個賣菜的媽媽，他們也都很樂意的捐書。從大的企業家到一般市民，都可以捐個一本、兩本，我們希望把這種捐書、愛書、喜歡閱讀成為高雄市的公民運動。現在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得到非常好的迴響，很多大的企業主動跟我們文化局聯絡，他們希望捐很大筆的書給高雄市，他們認為這對他們來講是功德無量的。讓每個人因為知識，讓他的人生可以更完整、更美好，我們是非常的感謝。至於學前的閱讀教育，我希望我們的教育局及社會局，尤其是教育局，我覺得我們願意一起來推動。

再來童議員很關心我們的員警同仁，在交通車禍的鑑定上，希望有更大的承擔，我覺得這是應該的。剛才警察局長也有說明，我們希望員警同仁在處理事情的時候，因為發生任何的意外都是人生的不幸，我們應該哀矜勿喜，我覺得我們都應該大力來協助，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

至於工務單位有很多溝通、協調不足，導致於各個單位不斷重複的挖掘道路等等的，我們內部做了很多的檢討，我們認為這個部分都是應該要改善的。

非常感謝童議員今天把很多美好的理念提出來，鼓勵市民在自家的小小

空間都可以一起來促進健康，自己來種植蔬菜等等的，給高雄市政府很多的鼓勵，我非常的感謝，在這裡說一聲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我相信台灣人民最近都有感受到社會不安定，從馬英九和王金平的鬥爭到服貿協議，一直到現在的民生問題，其實我們看到的只是中央政府一再的犧牲人民的權益，很多長輩說從來沒有看過現在這樣的社會，竟然總統可以去鬥立法院長，而且昨天還提出三個條件，他叫立法院長要道歉，不知道是為什麼道歉？再來他增訂了妨礙司法公正法，他要求這樣，所以這就是說王金平就是在關說，再來是提出國會改革，為什麼國會要改革？他一直認為服貿協議沒有過就是王金平的問題，提出這三項條件。這時候我們不禁要問，中央政府難道不知道人民的生活過不下去了嗎？一天到晚在鬥爭，而且中央政府帶頭漲油電，於是商人就把多出來的支出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但是薪水不但沒有調升還倒退，退到十五年前的水準，所以我們看到人民的生活真的過不下去了，薪水不調升、其他的條件都沒關係，連吃的安全政府都沒有替我們把關好。我們看到黑心商品，從毒澱粉事件到塑化劑事件，我覺得這個政府是生病了，我認為馬英九應該下台以謝國人。

除了民生問題之外，食衣住行育樂方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家」，房屋的問題也是我們大家注重的，房屋是生命的起源也是我們一生依靠一個重要的地方，但是很多人買不起房屋，而且很多人一輩子賺錢都是在養一間房屋，都在繳貸款，很多人都是這種情形，因為台灣人的習俗，他的觀念就是有自己的房屋才算有一個家。但是我們經過網路調查，十大民怨當中，第一名是房價太高了，所以我今天一個小時要來和大家探討住的問題，沒有房屋的痛苦，沒有房屋到底會產生什麼問題？我們一起來探討。政府為了讓沒有房屋的人有地方可以居住，所以用房屋租金補貼的方式，到底有多少人這樣的需求？我們看這份報告，台北市有 61.8 萬人有租屋需求，就是這些人需要租房子，相對在高雄只有 5% 的人租房子，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台北大多是出外人，出外人租房子比較多，但是在台北市租屋比買屋划算，因為台北市的房價很高，所以住在台北的人暫時都會先租屋，但是高雄的房價比較低，所以相對的買房子的人比較多，租房子的比較少。但是 5% 也是有 13 萬的人口他們是靠租房子，租房子大家可能

會認為要租在距離他上班近的地方，或者租在交通比較方便的地方，其實租屋和買屋一樣，他們都會要求是不是可以距離他工作的地點近一點，13萬人需要租屋，但是這些很多都是暫時性的，譬如孩子到外地求學，或者你住在高雄，但是你調到台北上班，這種暫時性的租屋狀況佔了大部分。租金補貼到底可以照顧到多少人？都發局局長，租金補貼的用意非常好，這是中央的政策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黃議員淑美：

它有沒有什麼條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根據家庭組成的人口、根據他的年收入，不同的經濟條件來設定。

黃議員淑美：

它可以補助多少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是一年，每年來申請，每個月最高的住宅租金補貼是 4,000 元。

黃議員淑美：

他申請過了，他就有一年每個月可以補貼 4,000 元，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黃議員淑美：

他可以連續申請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以，但是裡面有一個條件就是他過去如果申請過，他是用評點機制。

黃議員淑美：

怎樣評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愈弱勢他的評點愈高，比如他收入比較低，他的評點就比較高，過去有接受過政府的補助或任何方面的補助，相對的他評點就比較低，也就是都沒有來申請過的、相對比較弱勢的、家庭狀況比較不好的，他的評點就高，在租屋補貼的優先度就會比較高。

黃議員淑美：

如果他只是暫時住在這裡，他可以申請嗎？他是外地人，他調來這裡上班，他是台北人被調到高雄，他可以在高雄申請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必須設籍在高雄。

黃議員淑美：

設籍多久？它沒有規定設籍多久。所以只要我今天搬過來，我把戶口設在這裡就可以申請了，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黃議員淑美：

但是你有發現這樣會造成不公平嗎？因為很多人來向我陳情說，我也有申請，但是都不通過，而且我還是低收戶入呢！為什麼？局長，到底有多少人申請？通過多少人？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民國 100 年以前，大部分有申請的幾乎是全部可以核准，都有。

黃議員淑美：

申請的是三千多人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過去是九千多人，將近 1 萬人，大部分都可以申請到全額，全數補助。

黃議員淑美：

全數補助是什麼意思？因為 1 萬個才補助三千多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假如有 9,000 人來申請，核准戶有 9,000 個，那 9,000 個都能夠獲得補助。不過政府愈來愈沒有錢，101 年開始這個政策就開始縮水了，去年、今年大概都只有三千多戶的核准戶，中央給我們的補助額度只剩三千多戶。

黃議員淑美：

這個補助實施幾年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從 96 年到現在，但是最近這兩年中央給的額度愈來愈少。

黃議員淑美：

所以三千多戶是最近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今年。

黃議員淑美：

今年補助三千多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今年中央給我們的額度是三千多戶，雖然看起來還是五都最高的，但是普遍都是低下來了。

黃議員淑美：

今年有多少人申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提出申請的大約七、八千人。

黃議員淑美：

你核准三千多個，所以你沒有辦法照顧全部的人。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辦法。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那裏就有人來陳情說，爲什麼我也是低收入戶，我卻申請不過，這是什麼原因？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一些是資格不符，這就是非核准戶。

黃議員淑美：

就是你剛才說的評點，但是評點制，我看你們的年收入也很放寬啊！設籍在高雄市只要你一年低於 96 萬都可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年收入低於 96 萬就有資格來申請。

黃議員淑美：

平均一個月四萬多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黃議員淑美：

以收入來講，我兒子的月薪才 3 萬元，所以他也符合資格啊！所以這是很放寬的。高雄市 96 萬、台北市 150 多萬，所以代表一個月收入，台北市十幾萬。局長，我們看這張表格，台北市每個月 5 萬 1,000 多元，多少人可以領 5 萬 1,000 多元？現在剛畢業的這些人比較需要租屋，這個資格是放寬了，可是來向我陳情的他們每個月幾乎都領 2 萬 5,000 元而已，他說這是你們寫的，高雄市 4 萬 1,000 多元，可是我才領 2 萬 5,000 元，我也是沒有申請過，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哪裡才是重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制度是透過評點，相對的比較弱勢就比較優先補助，不是人人有獎，雖然過去我們的額度夠，所以來申請的大部分都是可以，這二年額度不足就是透過評點，我們也有向中央建議，這個叫做僧多粥少，有關於針對弱勢的補助應該要更精準一點，將需要補助的錢真正的回到需要被補助的人的身上。

黃議員淑美：

你剛才說有七千多人來申請，我們只核准三千多個，其實這個才可以真正幫助到實際需要的人，這個部分你要告訴中央，我們有七千多人的需求，所以拜託中央可以給高雄市更多名額，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黃議員淑美：

其實這種租金補貼也是有人不去申請，為什麼？因為房東不讓他申請，房東怕啊！因為你一申請我就不能用自用住宅報稅，是不是？如果我有出租的行為，你去申報，政府就知道我的房屋有出租，我所有的稅率就不適用自用住宅，所以他們不願意讓租房子的人去申請補助。局長，會不會這樣？你知道這個情形嗎？因為很多租屋的人他想要申請，但是房東不提供資料，因為房東怕繳稅金額會增加。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有這種情形，有一些屋主不願意報課稅收入，所以他不願意。

黃議員淑美：

所以繳稅會增加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很多。

黃議員淑美：

另外也有人做假去申請，你知道這個情形嗎？假承租，就是房子是我的，我做了一個假承租去申請補貼，也有這樣的狀況，因為這個可以造假，你可以委託，你不用本人去，所以它變成可以委託，我就可以做假來向政府申請補貼，這個你們要注意。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確實是有，我們有查到，但是數量不多，查到都會處理、都會追回，這幾年的數量比較少，以前難免會有。

黃議員淑美：

以前全數補助的時候很多人就是用這個方式，就是利用我的房屋簽假租約去領取補貼，這個你要小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我們會追查。

黃議員淑美：

這個就沒有辦法照顧到真正有需求的人，請局長要特別注意。租金的補貼可以照顧到更多的人，希望可以向中央多爭取一些經費，租金的補貼我們希望它是公平性的，希望它可以照顧到真正有需要的人。除了租金的補貼，政府也在推國民住宅，以前我們說國民住宅、國宅，以前我們有國宅，現在國宅處已經沒有了，國宅處併入都發局成爲一個科室，局長，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變成「住宅處」。

黃議員淑美：

業務一樣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國宅是很長期的，雖然 88 年以後就不再推國宅，但是我們對國宅的服務，包括它每年繳交的…。

黃議員淑美：

它還是一樣有國宅基金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基金還會持續運作相當多年。

黃議員淑美：

所以業務是一樣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當然國宅處的業務不是只有這個，像我們許多有關住宅的資訊服務，我們現在所推的更新業務都在國宅處，不過它的單位名稱叫做住宅處，但是業務不會只有國宅。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認爲以前的國宅處有沒有照顧到真正有需要的人？一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我覺得國宅處真的照顧到需要的人，所以我們會懷念，爲什麼不再有以前的國宅？那時候真的有很多人去申請，你現在推的合宜、社會住宅，局長，合宜和社會住宅有什麼差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政府每隔幾十年都會有一段住宅政策，最早期五、六十年代叫「平價」，

七、八十年代就是「國宅」，國宅推了十年後，政府發現財政有一些問題，就轉成現在的「租金補貼」，最近這二、三年我們比較常聽到的就是「合宜住宅」，北部在推兩個中央推動的個案。

黃議員淑美：

合宜和社會住宅一樣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太一樣。

黃議員淑美：

哪裡不一樣？是一個租、一個買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社會住宅在住宅法的定義裡面比較寬鬆，無論政府蓋或民間蓋，來協助中低收入戶，那個全部叫做社會住宅，它的定義很寬。合宜住宅現在的案例是政府不再出錢，也沒錢了，政府出地；政府出地透過標售由民間來蓋，蓋的過程中要求將來部分房屋的售價必須低於市價，來協助這些比較有需要的民衆，這個由政府出地不出錢、透過民間來蓋，叫做合宜住宅，目前台灣有兩個個案都在北部。

黃議員淑美：

就是只有地上權，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也不是，可以買斷。

黃議員淑美：

喔！可以買斷，不是五十年、七十年那種。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

黃議員淑美：

所以合宜住宅是政府出錢來蓋，那跟過去的國宅有一點類似嘛！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接近政府透過政策提供價格相對合理的，在北部大概控制在 20 萬左右的售價，因為北部現在要找 20 萬以下的產品大概也不多了，或是比較偏遠的地方才有，透過這樣的合宜住宅來控制它的售價，讓有需要的人能夠去承購。

黃議員淑美：

居住的問題全世界都非常重視，2002 年 1 月 1 日聯合國正式成立了人居

署，就是聯合國人類居住規劃署，其實台灣在 2011 年行政院會也通過住宅法的草案，這代表政府已經開始重視這個人人有其屋的概念了，希望大家都有房子住，局長剛才也提到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的概念，到底是誰出錢來蓋？是民間出資還是政府出資？這個是有差異的。新加坡的概念非常好，他們用地上權的方式讓大家都有房屋居住，所以新加坡是全球房屋自有率最高的國家，它讓大家都有房子可以住，只要月收入台幣 18 萬以下的人都可以去申請，他可以去申請買房子，但是它只有地上權的，綁了五年的約，就是五年內不能買賣，如果五年內要買賣的話，就要賣給政府，五年後才能在市場上買賣，這種地上權的方式，我覺得非常好，可以真正達到人人有其屋。但如果真的很窮，是低收入戶，每個月才領三萬多元，租金就可能只收 500 元，真正照顧到他們，依房子的大小酌收租金 500 元到 6,000 元，這樣大家就都租得起、買得起，所以他們才會成為全球自有率最高的，這就是高雄市可以效法的地方，讓大家都有房子住。局長，你認為這有沒有可能在高雄實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住宅政策最重要的就是讓每個人可以找到適合居住的房屋，包括購屋、租屋都是可以做得到的，根據自己的經濟狀況，以高雄來說，高雄現在房價比起北部，當然我覺得相對是合理的，高雄現在房價的多元性也還算夠，坦白講我認為以一個年輕人的首購，高雄還是有能力提供足量價格多樣性的選擇。

黃議員淑美：

所以如果我們推這種住宅，你認為銷路會不好？會沒有人要？會不會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南部…。

黃議員淑美：

如果我們效法新加坡的做法，你認為來買的人會很少嗎？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種設定地上權住宅的觀念還在推廣中，個案也不多，但我認為這是個趨勢。

黃議員淑美：

在台北市這是可行的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黃議員淑美：

因為台北市的房價非常高，我認為這樣是可行的，就像你剛剛講的，板橋浮洲的合宜住宅一坪 20 萬，其實現在台北市板橋一坪已經漲到 50 萬了，所以它如果定 20 萬，很多人會搶著要，你認為這樣的方式會不會造成大家搶著登記，登記完就把它賣掉，會不會這樣？以前國宅很多人就是這樣，很多人去登記，因為他們符合申請資格，登記完後就轉手變賣，你認為板橋浮州這個案子會不會這樣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國宅之所以後來不推的一部分原因就是如黃議員講的，有轉手的問題，基本上那個叫做「間接補貼」，今天抽到國宅的，今天買下來，明天就轉手，其實它也有一些國宅的破綻，當然跟政府的財力也有關。現在住宅政策盡量回到民間市場，我認為是比較合情合理。我剛剛提到，我們最擔心的就是當房價過高或只有其中某幾種價位的房屋，其實是對整個住屋是不太公平的，我認為這個必須非常小心。我分析過高雄跟台北的狀況，差異很大，高雄現在的狀況不算太差，也就是剛剛提到的，不同價位的房子基本上是找得到的，但是你提到的合宜住宅，這個我們已經在評估了，也就是我們應該在適合的區位，譬如說交通比較方便的地方，我們還是會非常審慎的評估這個合宜住宅，也讓它有機會能夠出現，也就是我們必須持續保持合宜價格的房屋供給量，讓民衆有選擇性，這是政府可以做也應該要做的。至於你提到的設定地上權，一般的市場觀察是當房價高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才会有它的市場。

黃議員淑美：

其實也是可行啦，局長，如果蓋在捷運站兩旁，其實是有市場的，只要交通便利，又位於繁榮的地方，地上權房屋是可行的，我覺得你應該朝這樣的方向，才能真正達到大家都有房子住的目標。如果蓋在很偏僻的地方，怎麼可能有人去買，這樣就不符合高雄人購屋的需求；如果是在捷運兩旁，我覺得地上權房屋是可行的。所以你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讓所有高雄市的人都可以有房子住，我覺得這是可行的，你們好好去規劃。剛剛合宜住宅我們講了兩個例子，都是內政部辦的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黃議員淑美：

台北市也辦了一個，你知道嗎？在大龍洞那邊，也用了一個社會住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個應該是因為台北市政府比較有錢，算是公營住宅。

黃議員淑美：

但是被人罵得半死，因為管理費一個月一萬多，很離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那個租金也不便宜，比去民間租屋還貴一點。

黃議員淑美：

但是剛剛我們說內政部辦的板橋浮洲，這個不全部都是買斷的嘛，也有部分是租屋的，你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所了解的應該是…，大部分是賣的，不是租的。

黃議員淑美：

95%是賣，5%是租，這是為了照顧一些低收入戶的人，所以有部分是只租不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個租是規定前五年可以租，之後還是要賣掉。

黃議員淑美：

前五年租，後來就要賣掉了？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黃議員淑美：

因為它的租金一坪才 320 元，用非常便宜的價錢租給台北市的人，十年後才可以脫手，綁了十年約，也就是為了防止剛才我們說的國宅的缺點，防止有人一登記到就轉手賣出，所以內政部就把這個條件訂為十年後才能脫手賣出，其實我覺得內政部這樣的方式也是對的，所以高雄也應該實施合宜住宅，因為很多縣市在爭取，現在桃園、台中也跟進了，他們也去向內政部爭取要蓋合宜住宅。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高雄有沒有可能蓋合宜住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也有向中央反映，如果中央有地，願意政府出地，民間投資，這個高雄市政府是極樂於代辦，所以我們也有在爭取。

黃議員淑美：

有嘛，有去跟中央要地嘛，也用他們的地來蓋一個合宜住宅，因為桃園、

台中都去爭取了，所以這兩個地方陸陸續續會有合宜住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過這個政策內政部還在評估，所以台北那兩個個案比較…。

黃議員淑美：

不會啊，板橋浮州就賣得很好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這兩個是真實個案。

黃議員淑美：

一出來就全部搶空了，而且聽說買的本來訂 19.5 萬，現在已經漲到三十幾萬了，現在都一直在漲價，雖然訂了十年才可以賣的條件，但其實現在很多人就私下寫了契約、合約，就去買了。上有政策，下還是有對策，也是一樣會脫手賣掉，一樣有這種情形，尤其是台北要搶到一塊地是不容易的。所以還是有方法可以去做，今天透過這樣，希望可以跟中央要地，我們來蓋合宜住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黃議員淑美：

這樣盈虧還是中央的嘛，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黃議員淑美：

這樣高雄市政府就不用怕做起來又變成蚊子館，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黃議員，沒有錯，現在由於政府財政，不論中央或地方都有困難的狀況下，應該善用、活用現在的土地資產，去提供住宅服務，我覺得這是正確的方向。

黃議員淑美：

我們講了很多社會住宅或是合宜住宅，很多人也在講什麼叫做「現代住宅」、「青年住宅」，其實青年住宅我覺得是可以推行的，就是閒置的地方可以針對背包客來做青年住宅，局長，這也是一個方向，你有沒有想過？針對背包客，有一些國中、國小閒置的空間，可以改造為青年住宅，我覺得這個也是可行的，局長，高雄市有沒有想過可以這樣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黃議員淑美：

市長要答覆嗎？局長先請坐下。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非常關心高雄市有沒有機會建合宜住宅，中央有這個政策的話，高雄市當然會積極爭取，如果中央有很多土地，並且願意釋出，高雄市政府會全力配合建合宜住宅，但是除了中央的政策，高雄市政府自己也願意針對合宜住宅進行規劃，我們認為高雄市有一些市區土地因為都市發展，加上由於很多公共建設的投入而漲價，我們會把這些因為政府投入資源造成土地漲價的利益所得，歸給高雄市民共享，也就是我們會投入相當的資源在交通便利的郊區，尤其是捷運沿線的地區，我們願意在這個地區規劃合宜住宅，一方面希望能降低整個住宅的負擔比，另一方面我認為能讓高雄都市的發展較均衡。雖然有些土地因為政府投入資源價格翻漲，但是一般來講，我覺得高雄市在整個購屋住宅的比例、購屋的壓力，基本上是相對溫和的。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請都市發展局會同地政局，朝這個方向進行分析、評估，如果中央這個政策更明確，我們會爭取，但是高雄市也會自己進行評估，希望所有年輕人可以在高雄市有自己期待的住宅，這個部分我們都在進行中，我大概向黃議員簡單做以上說明。

黃議員淑美：

市長，高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我們也希望進而打造一個人人有其屋的理想。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一下。現在有三民高中陳佳梅老師及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黃議員淑美：

同學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

黃議員淑美：

其實台灣的社會常講說有土斯有財，在這種社會價值觀之下，台灣有高達八成的人有自己的房屋，但是不管是租的或是買的，其實我們都很怕遇到有問題的房屋，什麼是有問題的房屋？譬如凶宅、漏水、地層下陷、山坡地或風水不好的房子，其實這些都是有問題的房子。那天有人來向我陳情，他說他買到乙種工業區的房子，住宅使用，他付了 30 萬的訂金，隔天覺得這有問題想要退回 30 萬的訂金，結果這個建設公司不讓他退，其實是

早上付錢，他下午就要求退費，結果不讓他退，隔天他來找我陳情。我打了一通電話去，講了老半天，他還是只願意退 10 萬元，今天消保官沒來，請問秘書處，這個到底該不該退給人家？早上付 30 萬，下午認為「乙工」會有問題，所以要求要退費，可是業主不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是可以退的。

黃議員淑美：

可是我看合約上面也寫說不能退，是合約說了算還是要依法？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如果有這種爭議的時候，就可以向消保官提出申訴，會有一定的程序解決這些問題。

黃議員淑美：

結果最後業主只退 10 萬，我現在可以跟他要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當然其中還有一個協商的過程，消保官會做這樣的處理，消費者可以主張全數退回。

黃議員淑美：

可以主張嘛，謝謝，請坐下。這批也是那間公司蓋的房子，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把水錶架在騎樓地的人行道上？這個水錶看起來是自來水公司的，爲了六間，那邊只蓋了六戶，而且也是我剛講的那個建設公司蓋的，只蓋了六間，結果用這樣。到底這個水錶爲什麼要做這樣，還只爲了六間房子做了這個水錶，而且是做在騎樓地上。不是一直在講騎樓地要淨空嗎？像這個這麼大的違建，讓每次路過的民衆都會踢到，小孩絆到摔倒，要求他們移走，他還不願意，他說這個當初蓋房子的時候就蓋在這裡了，爲什麼會這樣？爲什麼蓋在那裡還可以核准？我想請問工務局局長，這個很離譜耶，我去到現場看，這明明是騎樓地，爲什麼會把這個東西設在那裡？平常的水錶不是都設在地底下嗎？正常來說不會妨礙行走，但是那個水錶就只爲了六戶設在那裡，局長，爲什麼這樣？這是騎樓地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黃議員報告，因爲自來水公司怎麼設置，我們當然是沒辦法了解，只

是剛剛議員有提到…。

黃議員淑美：

那可不可以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剛剛議員有提到是不是設在騎樓地，當然如果是騎樓的話是要供公眾通行，不管是法定騎樓或者是騎樓退縮地，但是這裡是不是法定騎樓或者是騎樓退縮地，我們會辦個會勘。

黃議員淑美：

麻煩你們現場看，我們的要求就是把它移走，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先確定這塊空地的屬性，再依法辦理。

黃議員淑美：

因為很多小孩子在那邊撞到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我們會辦個會勘。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其實那天也有一個民衆來向我陳情，他說他們家隔壁一天到晚都在敲敲打打，敲得很大聲，他去檢舉也沒用，你知道檢舉無效的原因是什麼嗎？因為他買到乙種工業區的房子，乙種工業區的房子做住宅使用，住宅本身就是違法的，反而是這些小工廠是合法的，因為他們是在乙種工業區，所以工廠是合法的，反而這位民衆的住宅使用是不合法的，所以他就要忍受隔壁鐵工廠整天敲敲打打，因為他們是合法的，本來就是買來要做小型工廠的，是這位檢舉民衆不合法，所以檢舉無效。為什麼這樣我們還可以核准讓它去建造呢？都發局局長，為什麼這種還可以蓋啊？因為他們現在怪的是這是政府核准的，是你核准的，為什麼它可以蓋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這個工業住宅是百分之百違法，百分之百是建商個人的營利行爲。

黃議員淑美：

那你罰過建商嗎？沒有啊，你們不罰建商啊。我昨天看了報紙，台北縣一個例子就是罰建商，你不能等房子建好，人都住進去了才要罰住的人，這是不合理的。你不可以去罰現在住的人，應該要罰建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黃議員淑美：

爲什麼你可以這樣做？台北縣就有一個例子，就是罰建商，不可以轉嫁在消費者身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了解。

黃議員淑美：

而且你們明明知道他申請的是什麼，他申請的是資訊軟體業，我去申請你核發的謄本，它就是資訊軟體業啊！他不是要做住宅，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去檢查的時候難道不知道他是住宅使用嗎？不可能嘛，你要核准發照的時候，明明申請的是資訊軟體業，你進去查驗的時候看不懂嗎？看不到它是在做住宅嗎？不可能嘛，可是你們還是讓它過了，以致於衍生後面這麼多的問題，就好像農地工業使用一樣，又產生一個問題，現在農地工業使用不是一天到晚經發局去開罰單、去勸告他趕快恢復農地，這是同樣的情況，你難道要請他恢復工業地嗎？不可能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坦白說，是。

黃議員淑美：

就變成同樣的問題，我知道不只是高雄市，台北縣更多，中央要立法說清楚，不要讓這些人有暴利可圖，鑽法律的漏洞來申請，你看現在還在賣的，局長他明明寫的就是乙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你明明就是寫資訊軟體業，難道你去，你不知道他是在賣住宅、賣豪宅嗎？這一間三千多萬到五千萬，以後萬一他住進去了，要讓它合法就必須回饋一半，你現在不罰業主，變成以後住進去的人要繳代金才可以變合法，你認爲這樣合理嗎？業者賺了暴利跑了，可是消費者不知情、不懂這種情況，建商沒有告知以後我要回饋一半，以後我要繳代金，他不可能告訴我這些，所以我不懂，可是我希望它是合法的，結果我可能 5,000 萬買的，變成我的成本是要 1 億，因爲我還要繳代金 5,000 萬，這樣合理嗎？對消費者合理嗎？爲什麼你們不把它把關好，明明這是有方法的，你可以先請他從工業地變更為住宅用地才開始蓋，是不是應該這樣？他可以辦變更，是不是可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黃議員淑美：

局長是可以辦理變更的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向黃議員報告，現在針對工業住宅這一部分已經指示下來，我們透過

三個方式，第一、資訊軟體業，這直接在源頭把它拿掉，所以今後任何建商不再能夠用這個名義來蓋。

黃議員淑美：

什麼時候改的，你資訊軟體業什麼時候把它拿掉不能再使用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99 年就拿掉。

黃議員淑美：

99 年前開始拿掉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他不能再用這個名義來蓋住宅。

黃議員淑美：

所以剛那個是搶造的，他知道你要改所以他搶造。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都是之前的。

黃議員淑美：

都是之前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第二、我們工務局的建管核照時也有他的審查，規定住宅都是一定面積以下，大約一百多坪，這將來蓋的廠房單元是不可以低於 150 平方公尺，如果我們認為他蓋的房子像是住宅，那是不會發照的，同時他在核發這樣的建照時，也會加註這是工業地。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現在還在賣的那個人，你們有沒有罰則可以去罰他，請你們先罰業者，不要以後來罰消費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他如果賣了後做住宅使用，就是違反土地使用規定一定罰。

黃議員淑美：

現在還在賣，這可以處罰他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也呼籲民衆也要了解，也不要太貪便宜。

黃議員淑美：

民衆不可能了解這個還要回饋一半，不可能嘛！他不知道這買了以後還要讓它合法，因為大家都希望他住的都是合法的，沒有人希望是住在工業地裡面，我得忍受隔壁如做小型的工業區，不可能這樣，所以他也希望它

是合法的，可是你要如何去輔導它成爲合法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針對還沒有賣的，我們會透過政府的宣傳也好，也呼籲民衆不要去碰這種東西，自然它就賣不出去，如民衆要貪圖便宜一定要買，這當然民衆要自負責任，應該要這樣才合理，對於現在有打算興建的，現在所有建照幾乎都已經全部擋下來了，所以之後不會有這種工業住宅的核准建照。

黃議員淑美：

所以從 99 年開始你們就沒有核發這樣的執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最近如果有申請應該在我們工業局…。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有查了一下，這是在 91 年時，你們在都市計畫法把這個資訊軟體業放進去才會造成這樣，你知道嗎？91 年放進去的，就通過資訊軟體業可以在工業地使用，其實不管什麼業放在這裡，我都覺得不是重點，你們要核准，去到現場你不知道他是在賣豪宅嗎？不可能嘛！豪宅和工業住宅，那建的是不一樣的所以你明明知道他是建別墅，你也核准，那你就只是紙上作業而已，因爲它申請的是資訊軟體業，你們於法上是站得住腳，因爲他是申請資訊軟體業，可是你到現場，我常說稅捐處每次到人家那裡要課房屋稅，爲什麼這房屋稅課的比較多，因爲他們家多了一個魚池，他們家的裝潢比較高級，你就知道房屋稅要課的比較高，這麼大的住宅，你難道不知道這是工業區還是住宅區嗎？不可能嘛！對嘛！你是稅捐處，你很會看啊！你去人家家裡都知道這家多建了什麼？建材用好一點的就多課稅，都是這樣嘛。

現在還在賣的，你不知道他在蓋別墅嗎？不可能，5,000 萬，你會不知道他是建別墅、建豪宅，可是你又不去罰他，我都希望你們罰他，讓他以後不敢，不要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不要以後來罰我，因爲 5,000 萬我回饋百分之三十幾、四十幾，變成我的成本加了這麼多，我哪有這麼多的錢繳，不可能。到時合法的還是合法；不合法的還是不合法，永遠的工業區，你剛說得很清楚，那是違法的，是不是？工業住宅使用是違法，那是都發局的業務嗎？像農地工業使用是經發局多認真，一天到晚就告訴你趕快恢復農地，不然就罰你錢 6 萬到 30 萬，一天到晚就很多人來陳情，這農地在這裡多久了，以前也是政府鼓勵用農地來蓋工業區，讓小型的工業可以起飛，政府獎勵的，現在一下子就叫我趕快變爲農地，我已經做工業使用了，這類似的問題，其實就是政府沒有好好的做第一關的把關，才會造成人民

受損，剛局長說從 99 年起已經沒有發這種執照了，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法源把它修正掉，業者已經沒有這種投機的空間，再來他來申請我們有兩道把關，法源已經修正，我們的工務建管審照時也會把關，這兩個動作應該不會讓業者還有偷渡的行為。

黃議員淑美：

這是暴利，這些業主都還在，你都去罰他們，不要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我也希望你們可以輔導現在住的人讓他合法，我有以下幾點建議，現在如果還住在工業住宅區裡，我希望你們可以輔導他合法，台北縣有一例，他是成功的把工業住宅變成合法的住宅區，這你知道嗎？他們就是回饋二億多，由住的人來繳，但台北市房子漲幅很大，或許他們願意，他以前買 10 萬，現在 50 萬，所以他願意繳這錢讓它成為合法，台北縣有成功的例子把工業轉成住宅，因為他們願意回饋，他們繳代金讓它合法了，可是高雄市不是，如果要市民來繳，我認為不合理，因為房子沒漲那麼兇，如當初是 10 萬建的，現漲到 50 萬，或許這些住的人願意繳，願意讓它合法，所以他們可能不願繳，你要想辦法如何讓他們合法，好不好？再來違規的建商你要處罰，因他們都賺暴利，你知道他買的地都很便宜，工業地可能一般的住宅區每坪 30 萬，他可能只買 10 萬，他再去賣他賺多少，那是暴利，可是他丟了一堆爛攤子給消費者，所以我主張不應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現在建的都還在，你都還能罰得到他。

未來工業地要蓋住宅區，你要先請他辦理合法的變更住宅才讓他蓋，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一定的。

黃議員淑美：

一定要這樣做，不然蓋一蓋，局長，你看要回饋百分之多少？35%至 45%是不是？幾乎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現在住宅如果已經轉移了，我認為購屋者自己要負責任，我必須公平講，如果還沒轉移的，我們的目標一定是鎖定投資者，就是建商，也是公平的，所以我們才呼籲現在如有蓋好未銷售的，民衆絕對不要去碰這些房子，否則他自己必須負起後續違法，以及將來面對變更繳交的錢。

黃議員淑美：

是一筆很大的錢，台北市或許可以這樣，因為它的漲幅比較大，可是高

雄市不是這樣，你要讓它合法就會變得非常困難，因為這些人不可能去繳這筆錢讓它合法，所以這是個問題，你如果能罰得到建商，你應該罰建商，不應該罰市民朋友，因為他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買的，他不知往後的回饋這麼多，代金要繳這麼多錢，他們很希望是合法，可是他們不知道是要繳這麼多錢，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黃議員淑美：

再來我要問稅捐處，剛說工業地這麼多，你知道他們繳的稅也不一樣，因為市民朋友很多不知道，照理說工業地的房屋稅和地價稅繳的是不一樣的，請東區處長回答。處長，工業地的房屋稅課多少錢？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有關工業區的房屋稅和地價稅的事。

黃議員淑美：

工業地它可不可以做自用住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可以，依房屋稅自治條例是按照他實際使用情形，只要他實際使用情形是住宅，我們還是課 1.2%，地價稅它是要完成…。

黃議員淑美：

地價稅是課多少？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它有一定的條件，他一定要把戶籍遷進來，沒有出租、沒有營業，這樣它適用的稅率是千分之二。

黃議員淑美：

不可以這樣，因為它是工業地，它的地目還是工業地，你為什麼要認定它是住宅用地，不同的局處、不同的看法，你現在認為它是自用住宅，所以你用自用住宅的地價稅去課他千分之二是不是？照理說應是千分之十，是不是這樣？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報告黃議員：租稅的課徵有一定的條件，例如工業用地要取得合法的工廠時，房屋稅是課 1.5%，地價稅我們還是讓你享受優惠的千分之十，又不算累計，這是稅法上的規定大家一視同仁，不能說貧苦人。

黃議員淑美：

所以如果它是自用住宅課千分之二，一般是千分之十，是不是這樣？工

業地是千分之十。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你現在是說地價稅，還是…。

黃議員淑美：

地價稅。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地價稅嘛！對。

黃議員淑美：

是這樣嘛！你先請坐，這就有個矛盾的現象，明明它就是工業地，它做住宅的使用就是違法，可是稅捐處課稅又是課他自用住宅，所以是不是矛盾了，政府自己課我自用住宅，到時候我可以拿我的稅單告訴你說，你課我的稅是課自用住宅，你已經承認我是自用住宅，為什麼都發局又告訴我，說我的住宅是違建的，可是你課我的稅是課我自用住宅，你是承認我的，他是不承認我，這是矛盾的地方，會讓民衆無所適從，因為政府是課我這種稅，但都發局又說我是違法。

我認為這應該不是這麼做的，中央要立法，要把這釐清，工業地就是工業地，它可以做自用住宅到底在什麼條件下，要認同、要統一，不是你認為這樣、他認為這樣，這是矛盾的地方。

剛剛說的都是房屋的問題，其實政府也在打房，在 2011 年 6 月政府開始實施奢侈稅，到現在已經滿兩年了。那時的奢侈稅，如果你在一年內把它賣掉，可能會課 15% 的奢侈消費稅，這是要防止炒作房子的投機客去買這些房子，現在兩年了到底成效如何？到底有沒有達到打房的效果？

我請問處長這兩年來，你在高雄市針對房地產的部分，你收了多少奢侈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報告議員，我請問一下，你是指奢侈稅這部分嗎？

黃議員淑美：

奢侈稅，對。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奢侈稅 100 年 6 月開始開徵，到目前為止…。

黃議員淑美：

收了多少？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不動產的交易有 8 億 2,770 萬元。

黃議員淑美：

八億多，你認為這有達到打房的目的嗎？你覺得成效如何？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稅捐處僅處理稅的問題，至於是不是有打房的影響？在高雄市好像沒什麼特殊印象。

黃議員淑美：

沒有什麼，你請坐。我認為奢侈稅，報紙也報了，這個閉鎖期是不延後的，因政府發現奢侈稅沒有達到打房的目的，開始又計畫，我約束你三年，我現在要再延長三年、四年讓你繼續無法買賣，本來是這種想法，後來還是沒有過，因為政府一再想要防止房子炒作，我認為是錯誤的現象，對高雄市其實沒差多少。

再來談囤屋稅，處長，囤屋稅是有第二戶就算囤屋了，處長，你有幾間房子？有二間嗎？有嘛！有二間房子他就說你在囤屋，你是囤屋嗎？不是嘛！你要買給兒子，是不是這樣？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是。

黃議員淑美：

我哪是囤屋，我有三間房子，但我不是囤屋，我是為我的兒子著想，我有二個兒子，以後這二間房子 1 人分 1 間給他們，我不是在囤屋，你是囤屋嗎？沒有嘛！你也是為了想多賺錢，以後讓小孩過好日子，這哪是囤屋啊！可是政府不去那裡收稅，現在又說要來徵收囤屋稅，你如有兩間房子以上我就要徵收，拜託！那個住台北帝寶的，一間房子就 1 億，我們家 3 間加起來也不過 1,000 萬，你認為二間房子以上就要徵我囤屋稅，他一間就 1 億了，這樣公平嗎？處長，你認為有第二間房子就要課囤屋稅，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王處長，請答覆。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報告議員，這囤屋稅，當然目前的稅制沒有囤屋稅，那只是立法院有位委員提出這構想。

黃議員淑美：

這不會過嘛！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

所以說「囤屋稅」的定義現在還沒有出來，比如奢侈稅不動產有兩年期間，可是不動產兩年要課奢侈稅範圍，它還要排擠很多的因素，很多的免稅，所以目前當然沒有這個稅制，依照我們租稅、課稅原則，囤屋稅假使合法去課，也是屬於量能課稅，而且又增加稅收，站在我這財稅的立場來說，這個也不無考慮，至於其它議員所考慮的，當然在立法時就應當排除。

黃議員淑美：

我時間的關係，你先請坐。財政部長說：財政部將建立中央補助款的公式，叫地方政府努力的課稅，把房屋稅率調高、地段率調高，這樣子分的錢會比較多，財政局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他叫你們把民衆的房屋稅率漲價、地段率漲價，分配給你們錢會比較多，你覺得用這樣的方式合理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在談土地政策、房屋政策，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假使把它落實在事務上，恐怕增加稅收的效果不大。

黃議員淑美：

高雄市政府不會這樣做嘛！哪有可能爲了增加稅收就向民衆徵收，將房屋稅率調高、地段率調高，我覺得這樣是不合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過有一個好處，會讓大家去認真思考，我們對財產稅稅制上要重新規劃，這倒是一個議題。

黃議員淑美：

不可以用這樣的手段來達到目的，你要增加稅源、增加收入其實有很多方式，不應該是用轉嫁到人民身上來把房屋稅率調高、地段率調高，才分配市政府多一點的錢，我覺得不能用這樣的方式，這樣是不合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手段上要…。

黃議員淑美：

我覺得這個手段是錯誤的，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財政部長講這些話是不對的。針對我今天所有的質詢，請教市長對於住的概念，讓人人有其屋，到課稅的問題、到乙種工業區的問題，請市長做一個總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總結。

陳市長菊：

人人有其屋，當然這是一個美好的理想，但是事實上在台灣的社會，我不敢保證人人有其屋，但是在高雄市的部分，合宜住宅讓比較弱勢的人在沒有標籤的情況之下，讓他們可以有住宅的方向，高雄市政府已經在做相對的規劃，我們認為應該要給年輕人或是給經濟上比較弱勢的人，有一個基本住的地方，剛剛我有向黃議員做說明，市政府覺得議會也有人對我們有所責備，土地為什麼會那麼貴，少數土地的漲價，是因為相對市政府在那個區域投入很多的公共建設，導致於土地漲價，漲價歸公、市民共享，我們願意將利益用在未來市政府能夠興建合宜住宅，相對讓這個社會有基本的公平正義，讓這些人得到照顧，所以黃議員這些很好的理想，我們都是非常認同。

稅務的問題不是我的專業，但是工業住宅的部分，我認為這是非常嚴重、欺騙很多善良的市民，這兩年我知道公務單位在這個部分非常清楚，包括看到這個廣告，我們都在展現政府的公權力，不容許他繼續做這樣的欺騙，因為這樣的欺騙導致後來在不夠了解的情況之下，讓市民受害，我覺得這個非常不應該，未來在工業住宅相對性的過程都應該嚴格把關。黃議員非常關心高雄市要能夠非常公平，能夠讓弱勢的人或者是年輕人解決他們房屋的問題，這個部分及方向，高雄市政府應該要維持應有的公平，我們願意在這個部分更加倍的努力。

黃議員淑美：

謝謝市長，大家辛苦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今天第三位總質詢由許議員福森採用書面質詢，對於許議員的質詢，請相關局處迅速辦理並答覆，今天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上午 11 點 24 分）